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4-06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投资”)的通知,成农投资分别于2014年7月11日、2014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份9369.36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1日	15.50	115	0.82%
成农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4日	15.19	100	0.71%
合计	-	-	-	215	1.53%

成农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日,成农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9364.3615	67.98%	9369.3615	66.45%
成农投资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4.3615	67.98%	9369.3615	66.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369.36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 5、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成农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成农投资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金新农
公司股票代码:002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源大厦15号房间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源大厦15号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金新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源大厦15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俊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2754977
企业法人代表组织机构代码:769169737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04769169737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营期限:2010年(自2013年7月9日至2033年7月9日)
通讯方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源大厦15号房间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境内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俊海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深圳	无	金新农董事长、总经理

陈俊海先生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

二、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9369.3615万股股份,占金新农总股本的66.45%。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金新农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新农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股份10074.3615万股,占金新农总股本的71.4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农股份9369.3615万股,占金新农总股本的66.45%,仍为金新农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7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金新农股份共计705万股,占金新农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4日	17.01	100	0.71%
		2014年7月7日	17.01	130	0.92%
		2014年7月10日	16.36	130	0.92%
		2014年7月10日	15.59	130	0.92%
		2014年7月11日	15.50	115	0.82%
合计				705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金新农2585万股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金新农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新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新农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5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0日—2014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1日上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通知公告日期:2014年7月16日

(4)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稻香湖路2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4-L51、2014-L52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20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5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5日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下午3:00至2014年7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数为189,280,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3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数为172,041,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5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为17,238,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54%。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东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报备,内容如下:

1.变更前公司名称: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2.变更前公司名称:济南东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东诚东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临沂东诚东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变更前公司名称: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

以上变更事项已经上述子公司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4-020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发集团”)的通知,为实际经营的需要,润发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520,000股(占润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76%,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质押给长江润发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6月23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23日起满润发集团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润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55,297,9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80%;润发集团已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45,5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94%,占公司总股本的22.99%。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4-03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7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理财计划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活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智能活期理财2号。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5%—4.9%(根据持有时间不同分别计算,持有时间越长,收益越高)。

4.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7月14日。

5.产品名到期日:不晚于2015年3月26日。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理财产品可能遭受损失,在最坏情况下,将损失全部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其他理财产品收益率上升,那么公司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三)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时的流动性风险。

(四)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公司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五)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法规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损失和降低。

(六)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提前终止,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除提前终止外,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情况,宁波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www.nbscb.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约定及时登录宁波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28”(北京、上海地区962528)或到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公司未及时告知,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致使公司无法及时对理财产品计划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另外,公司预留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公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提议事项赞成或弃权;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提议事项反对或弃权;